



U.S.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

申报货币

携带任何数量的货币和金融票据出入美国都是合法的。然而，从美国往任何其它国家/地区或从任何其它国家/地区往美国，如果一次性携带、试图携带或造成携带（包括邮寄或以其它方式）总金额超过一万美元（或与其等值外币）的货币或其它金融票据，则必须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申报。该表格的名称是 Report o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of Currency or Monetary Instruments（货币或票据国际流通报告），即 FinCEN Form 105（FinCEN 105 表格）。此外，如果在美国收到从任何其它国家/地区携带、邮寄或运送给您的一次性总金额超过一万美元（或与其等值外币）的货币或其它金融票据，也必须填报 FinCEN 105 表格。该表格可在所有美国出入境口岸领取或从网站 www.fincen.gov/fin105_cmir.pdf 下载。

金融票据包括：

- 1) 美国或其它国家/地区的硬币和纸钞；
- 2) 任何形式的旅行支票；
- 3) 无记名、无限制性背书、虚设收款人或款项可转给他人的其它形式的流通票据（包括支票、本票和汇票）；
- 4) 不完整的票据（包括支票、本票和汇票），虽经签发但未填收款人姓名；以及
- 5) 无记名或款项可转给他人的证券或股票。

但是，“金融票据”一词不包括：

- 1) 开给有姓名的收款人，但未经背书或带有限制性背书的支票或汇票；
- 2) 仓库收据，或
- 3) 提单。

根据“货币与国外往来报告法令”修订案（PL 97-258, 31 U.S.C. 5311, et seq.），必须进行申报。违反该项法律规定可导致民事和刑事处罚并没收金融票据。

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驻在口岸可至网站
www.cbp.gov/xp/cgov/toolbox/ports/ 查询。

U.S.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
Washington, D.C. 20229
CBP: Securing America's Borders

请访问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网站 www.cbp.gov